

证券代码：430718

证券简称：合肥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91

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2025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2025 年 5 月 16 日，该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原预计金额	累计已发生金额	新增预计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采购商品、加工费等	39,500,000	23,337,877.63	15,500,000	55,000,000	30,917,562.33	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业务发展所需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销售产品等	3,500,000	1,974,266.49		3,500,000	2,614,631.35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			
其他							
合计	-	43,000,000	25,312,144.12	15,500,000	58,500,000	33,532,193.68	

注：上表中“累计已发生金额”为公司2025年1月1日-2025年6月30日实际发生的金额，该数据未经审计。

（二）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安徽恒茂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住所：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产投产业园 C4 栋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产投产业园 C4 栋

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爱娟

实际控制人：胡佳旺

注册资本：20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真空镀膜加工；新型膜材料制造；技术玻璃制品制造；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；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决策与审议程序

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胡翔、陈茵回避表决。

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依照市场定价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

小股东利益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。

（二） 定价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2025 年新增向安徽恒茂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商品、加工费 15,500,000 元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。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、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 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合肥高科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并事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该事项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保荐机构对合肥高科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七、 备查文件

《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

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8日